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歸仁文化中心 112 年度展覽檔期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修訂

一、目的：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藝術創作，即日起將受理 112 年展覽檔期申請，特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國內外立案藝文團體、學校以及從事美術創作或收藏者。

三、申請方式

（一）請依序檢附應備文件，並彙集成 A4 書面作品集。

1. 申請個展者：請準備 A4 書面作品集如下

（1）申請表(如表 1-1)

（2）審查作品清單(如表 1-2)

（3）擬展出之作品照片 6 至 12 張，5x7 吋以上，不受理幻燈片，照片背面請註明編號、作者、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輔助資料二年以內出版之作品集。

2. 申請聯展者(含立案團體)：請準備 A4 書面作品集如下

（1）申請表(如表 2-1)，並填寫策展構想與規畫方式。

（2）審查作品清單(如表 2-2)，每位參展者至少提供 3 件作品資料。

（3）聯展成員名單清冊(如表 2-3)。

（4）每位參展者需繳交二年以內創作之作品照片 3 張，5x7 吋以上，不受理幻燈片，照片背面請並註明編號、作者、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輔助資料二年以內出版之作品集。

（5）聯展切結書(如表 2-4)

3. 以上申請應備文件須包含「A4 書面作品集」及所有計畫文件與展出作品數位檔乙套(作品圖檔以 2 至 3MB 大小之 JPG 檔為原則)，倘若僅提供散裝照片、光碟或是資料提供不完整者，本局有權不予受理。

4. 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退回。

（二）受理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1 月 23 日(日)止(郵戳為憑)。

（整修期間星期日休館不受理現場收件）

（三）收件地址：71142 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 歸仁文化中心收（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展覽檔期）

四、審查方式：將由本局遴聘之審查委員會評審之，並依作品特性安排適當之場地。

五、 檔期通知：審查通過者，將由本局寄送通知單告知獲審通過。檔期之確定時間、場地，將於年度檔期排定後，始正式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展覽之檔期、場地由本中心安排，不得異議。

六、 展覽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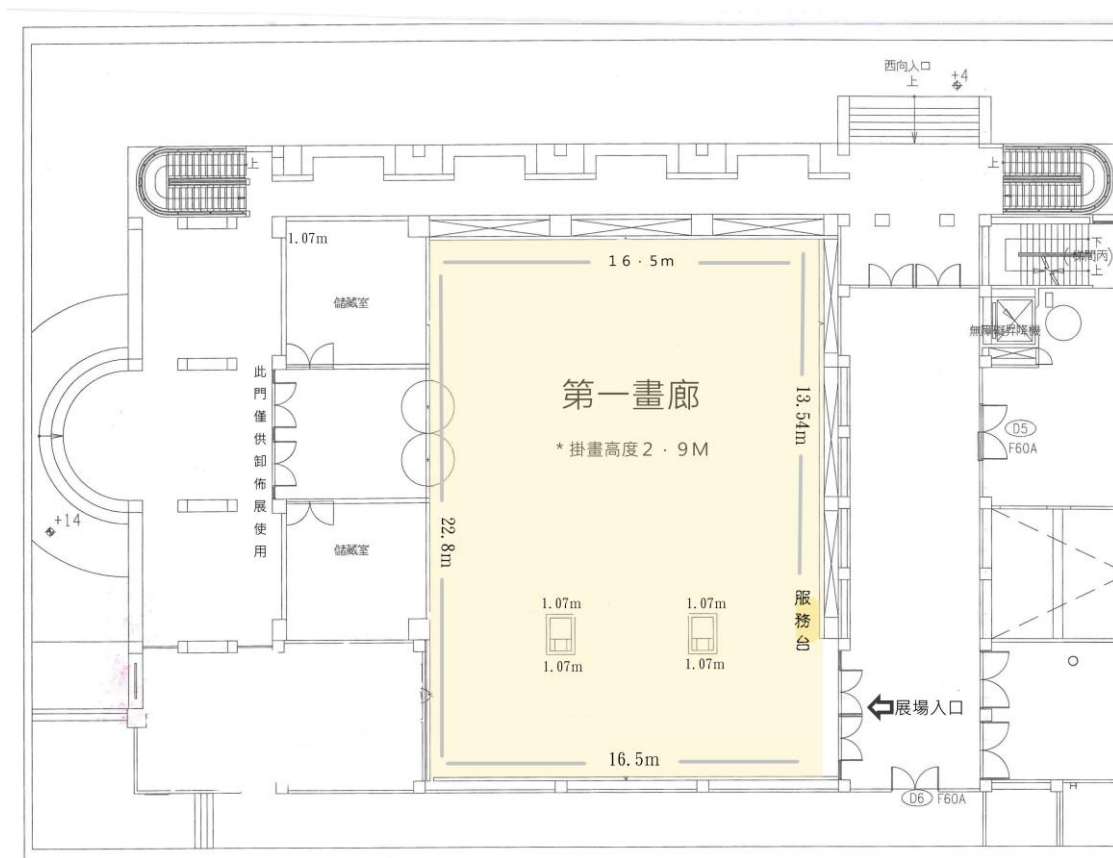
(一) 展覽天數以 18 天為原則(如下圖，D1 至 D18，不含休館日與佈展日)，展覽前 1 至 2 天供佈展使用(佈展 D1 至 D2)。如遇該檔期前後有衝檔時，本中心有權彈性縮短為 13 天(D1 至 D13，不含休館日與佈展日)。

(二) 展覽場地排定檔期後，本局如遇業務上之需要，得調整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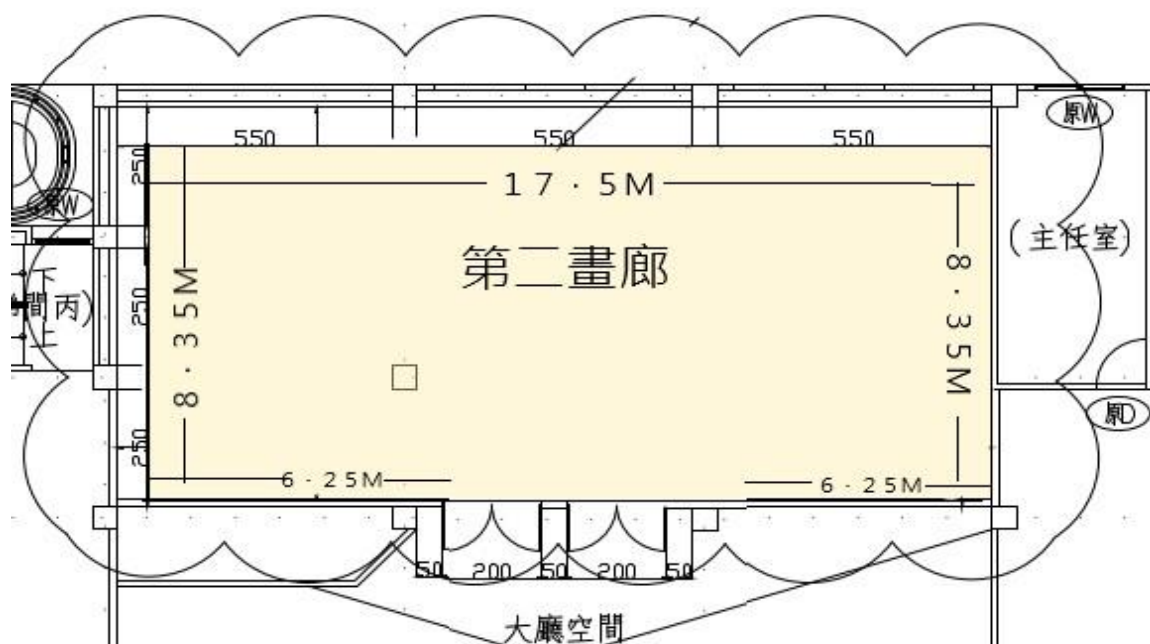
第一週	週一 休館	週二 休館	週三 佈展 D1	週四 佈展 D2	週五 D1	週六 D2	週日 D3
第二週	週一 休館	週二 休館	週三 D4	週四 D5	週五 D6	週六 D7	週日 D8
第三週	週一 休館	週二 休館	週三 D9	週四 D10	週五 D11	週六 D12	週日 D13
第四週	週一 休館	週二 休館	週三 D14	週四 D15	週五 D16	週六 D17	週日 D18

七、 展覽場地

(一) 第一畫廊(美術館一樓)：面積約 376.2M²，高約 3.16M。



(二)第二畫廊(行政大樓一樓)：面積約 146.125M²，高約 3.16M。



八、申請注意事項

- (一) 聯展申請者，必須提供聯展成員名單清冊，並且取得所有參展成員之同意後，由聯展申請者親筆簽名蓋章聯展切結書，始能提出申請；聯展成員名單清冊與展出成員需一致，如於展出時發現名單不同，將列入下次申請之考評，本中心有權不予受理。
- (二) 鼓勵團體以策展構想與規劃方式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展覽經本中心排定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日期前6個月以書面通知本中心，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3年內不再接受該個人或團體之展覽申請。
- (四) 個人申請展於3年內、聯展於2年內，不得再申請。**(惟臺南市政府立案之藝文團體及學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成果展不在此限)**
- (五) 本申請須知同時公布於臺南文化中心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歸仁文化中心表單」下載，網址：<http://www.tmcc.gov.tw>。如有相關問題，可電話詢問歸仁文化中心視覺藝術相關承辦人，電話：06-3306505 轉分機125 謝美玲小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歸仁文化中心展覽申請表(個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展品類別	
送審作品照片		張		展品件數	件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簡 經 歷 及 展 歷					

■表 2-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歸仁文化中心展覽申請表(聯展/團體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展品類別	
送審作品照片		張			展品件數	
參展人數		人				
申請人資料	團體名稱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身份證字號		
策展構想與規畫方						

■表 2-4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歸仁文化中心展覽申請 聯展切結書

茲證明本團體參加歸仁文化中心「112 年度展覽檔期」申請，申請參展作品皆取得參展者本人同意，皆可展出且無展覽約或經紀約代理，且皆為參展者作品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及其他侵權行為，本會將自行負責。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歸仁文化中心

團 體 名 稱：_____

聯展申請者切結簽名：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